

鲁人社发〔2022〕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：

为减轻企业用工成本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一年，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。即自2022年5月1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（含）至23个月的市，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%；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（含）以上的市，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%。期间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，停止下调费率。

二、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计算时点为2021年

底。现行费率是指 2018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。

三、各市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基金可支付能力，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正常发放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
山东省税务局
2022 年 4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）